第十六届全国大专辩论会赛会章程

- 1. 主办单位:马来亚大学华文学会
- 2. 赛会名称:第十六届全国大专辩论会(简称全辩十六)
- 3. 赛会宗旨:
 - 3.1 引领社会对时事课题的探讨,带动社会对时事课题的关心。
 - 3.2 提高大专生对社会时事的关注,激发大专生对社会时事的醒觉。
 - 3.3 培养大专生的思辩精神,提升大专生的华文掌握能力。
 - 3.4 建立大专生交流时事课题意见的平台,提供大专生互相切磋辩才的机会。



5.2 决赛圈

抽签仪式 -2018 年 2 月 3 日

八强初赛 -2018年3月27日

胜部与败部赛 -2018 年 3 月 28 日

复活赛 -2018年3月29日

半决赛 -2018年3月30日

总决赛 -2018 年 4 月 1 日

6. 名额:

全辩十六参赛名额只限 24 支队伍, 预先完成〈事项 10〉的 24 支队伍将被接受为全辩十六的正式参赛队伍。

7. 队伍参赛资格:

国内任何一所大专院校皆可组队报名,一所大专院校只能派一支队伍报名参加,但分院或分校可各别组织队伍报名。总校与分校能合队报名,一旦报名恕不能更改。主办单位将视该校为一体即只能派出一支队伍。(注:荣誉归向何队需事先与主办单位达成共识)

已报名成功的队伍若弃权初赛圈赛事,筹委会将开放替补资格。报名程序将根据章程事项【9及10】,并严格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

8. 辩手参赛资格:

凡是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仍未达到完成就读科系所需具备的学分的大专生,皆有资格代表该大专参赛。

9. 队伍报名费:

每支参赛队伍需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缴交 RM400 报名费予全辩十六筹委会。报名费恕不退还。此外,报名费仅为手续及行政费用,不包含膳食、住宿、交通及其他费用。

10. 报名方式:

全辩将在 2017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时开放报名。报名链接将由全辩面子书和官方网站公布。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之前:

- (i) 完整填写网上报名表格及呈交: 和
- (ii) 缴交报名费(RM400)。

凡无法完成以上所有要求的参赛申请将被主办当局视为无效,该队伍将不被赋予参赛资格。

11. 赛会制度:见附录(一)

12. 赛会奖励:

- 12.1 冠军: 奖金 RM 5000 + 全辩常年盾+ 奖状。
- 12.2 亚军: 奖金 RM 2000 + 奖状。
- 12.3 赛会最佳辩手: 奖金 RM 500 + 奖状。
- 12.4 总决赛最佳辩手: 奖金 RM 300 + 奖状。
- 12.5 每场最佳辩手: 奖状。
- 12.6 每支队伍的一位领队及6位辩手皆可获得参赛证书。
- 12.7 一连三届获得全辩冠军的队伍将能永久保存全辩常年盾。

13. 赛会辩题:

各场比赛辩题由筹委会拟定,并在抽签仪式之前(初赛圈: 2017年10月20日;决赛圈: 2018年1月27日)通过面子书专页或电邮公布题库。参赛队伍可在辩题公布后在筹委会所限定的上诉期内,以书信或电邮向筹委会反映对辩题的意见,惟筹委会有权做出最后决定,逾期自误。赛会将在抽签仪式正式公布有效题目。

14. 赛会抽签仪式:

- 14.1 初赛抽签仪式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各队伍代表的见证下举行。
- 14.2 决赛抽签仪式将于2018年2月3日在各队伍代表的见证下举行。

15. 队伍代表:

15.1 初赛圈:

各队只能派出一名领队、四名上阵辩手及两名候补,领队的决定代表该队的立场。各队可自行决定各场比赛排阵,惟名单须在开场一小时前交给主办当局。领队虽不能充当辩手但也必须是在籍学生。队伍之成员在报名表格交上后,仅能在特别允许的更换日,即2017年11月11日(星期六)免费更新辩手资料。一切在更换日过后,即201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所提出的更换要求,将以每位辩手收费RM80为原则。2017年12月12日之后的任何更换辩手要求一概不受理。决赛圈阵容与初赛圈必须为一致,队伍不允许更换初赛圈辩手。

15.2 若进入决赛圈的八支参赛队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因故或无故无法继续参与决赛圈的赛事而弃权,其席位将从八支止步于决赛圈资格赛的队伍中,进行排名,并选择排名第一顺位的队伍进行递补,方法如下:

15.2.1 净胜票

如A 败给B,4票比5票,那A将得4票失5票,净胜票为-1(负)。净胜票总数最高的队伍将进入决赛圈。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15.2.2。

15.2.2 分数票

如 C 败给 D , 4 票比 5 票,与 A 同得净胜票数-1;但分数票上,A 负 B 一比二,但 C 胜 D 二比一,C 将进入决赛圈。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15. 2. 3。

15.2.3 分数票净得分

如 C 分数票胜 D , 二比一 , A 也一样分数票胜 B, 二比一, C 的总分(所有裁判给的分数总和)是 320 对 D 的 290; 但 A 的总分却是 290 对 B 的 240。 C 净得分+30,但 A 净得分+50,所以 A 将进入决赛圈。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15. 2. 4。

15.2.4 自由辩论净得分

如分数票净得分再打平,将看自由辩论净得分,如 C 的自由辩论总分是 90 对 D 的 95; A 自由辩论分总分 85 对 B 的 84, C 自由辩论净得分-5, A 自由辩论净得分+1, A 将进入决赛圈。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15.2.5。

15.2.5 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净得分

用以上标准计算整体的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总分净得分。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15. 2. 6。

15.2.6 掷硬币

筹委会将以掷硬币方式决定队伍排名。

- 15.3 若成功借由事项 15.2 以递补资格进入决赛圈的队伍拒绝参加决赛圈赛事,其资格 将由 15.2 中的排名第二顺位的队伍进行递补,以此类推。若八支止步于决赛圈资 格赛的参赛队伍皆拒绝参加决赛圈赛事,此席位将进行轮空。
- 15.4 若进入决赛圈的八支参赛队伍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后因故或无故无法继续参与决赛圈的赛事而弃权,筹委会将不给予任何递补名额,此席位将进行轮空。

16. 辩论赛制与规则:

序号	程序	时间	规则与要求	突击环节
1.	立论:正一发言	4 分钟	-论据内容是否充实清晰,引述 资料是否恰当。	正方和反方的四辩可于双方一
2.	质询:反方盘问 正一	2分钟	-四辩以外的反方任何一位辩手 向正方一辩进行质询。	辩发言后和自由辩论开始前的 任何一环节或时段结束后,要
3.	立论: 反一发言	4 分钟	-论据内容是否充实清晰,引述 资料是否恰当,亦可反驳对方 之立论。	求发动突击。 -先发动突击的四辩可选择质
4.	质询:正方盘问 反一	2分钟	-四辩以外的正方任何一位辩手 向反方一辩进行质询。	间或陈词。后发动突击的四辩 只能选择未被使用的选项。 例:正方四辩先要求突击,他
5.	陈词:正二发言	3 分钟	-形式不设限,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纯反驳"、"纯立论"或"反驳及立论兼具"的陈词模式。	能选择质询或陈词其中一项使用。若正方四辩选择使用陈词,则反方四辩之后突击时只能使用质询选项。
6.	质询:反方盘问 正二	2 分钟	-四辩及已质询过对方之辩手以 外的反方任何一位辩手向正方 二辩进行质询。	<u>陈词</u> -形式不设限,辩手可以依据场
7.	陈词: 反二发言	3 分钟	-形式不设限,辩手可以依据场上局势选择"纯反驳"、"纯立论"或"反驳及立论兼具"的陈词模式。	上局势选择"纯反驳"、"纯 立论"或"反驳及立论兼具" 的陈词模式。
8.	质询:正方盘问 反二	2 分钟	-四辩及已质询过对方之辩手以 外的正方任何一位辩手向反方 二辩进行质询。	质询 -质询方可指定对方任何一位 正选辩手进行质询与答辩,答 辩方辩手无权拒绝回答、不能
9.	驳论:正三发言	3分钟	-针对对方理论进行反驳,亦可继续申论。	一
10.	质询:反方盘问 正三	2 分钟	-四辩及已质询过对方之辩手以 外的反方任何一位辩手向正方 三辩进行质询	*双方各有一(1)次机会发动突 击,发动攻势的一方可在双方
11.	驳论: 反三发言	3分钟	-针对对方理论进行反驳,亦可 继续申论。	一辩发言后和自由辩环节前的 任何一环节或时段(质询/陈词
12.	质询:正方盘问	2分钟	-四辩及已质询过对方之辩手以	/驳论环节)结束后,举手要求

	反三		外的正方任何一位辩手向反方 三辩进行质询。	使用此权利,大会主席答允后, 双方才开始计时质询与答辩或
13.	总结一: 正四	6 分钟	-为前面进行的所有环节进行小	陈词。
14.	总结一: 反四	6 分钟	结 -己方小结结束之后的剩余时间 为己方在总结环节内的可用 时间。	*质询与陈词时间皆为 2 分钟。
15.	自由辩论	各 4 分钟	-由正方开始,每位辩手的发言秩序、时间和次数皆不受限制。 -双方计时分开进行,每次一方辩手发言完毕后,另一方计时将立即开始。 -若一方发言总时完毕以后,若另一方还有剩余时间,队伍内1位或多位辩手可继续交替发言,直到剩余时间用完为止。	开始时,此权利将会被遗弃。 *此突击环节并没纳入分数表中。但评审有权把突击环节表现纳入印象票、总结票与辩手
16.	总结二: 反四	反四小结后 之剩余时间	-反驳对方立论架构及总结己方	个人语言及风度分数考量。
17.	总结二: 正四	正四小结后 之剩余时间		
总时间 54 分钟		54 分钟	-包含2分钟教练指导环节,但 不包括突击环节。(详情请参 考以下)。	

*除了总结一,每位辩手在限定发言时间剩下 30 秒时,大会将以一声铃响提示,发言时间完毕时,则以两声铃响提示,辩手需立即停止发言。而在总结一时,辩手每发言满一分钟将响铃一次,剩下 30 秒时将响铃两次。

若在总结一时即用完限定的六分钟时间,大会将以响铃三次提示。

*双方队伍皆有一次使用教练指导权,唯此权利只能于双方一辩发言后和自由辩论开始前的任一环节或时段结束后使用。教练举牌要求使用此权利,大会主席答允后,双方才开始计时。大会只允许一名教练上台指导辩手。若无教练,可由领队或候补辩手上台指导。

自由辩环节开始时,此权利将会被遗弃。若一方教练使用此权利,双方教练皆享有 1 分钟指导时间。若双方教练同时使用此权利,双方教练同时享有 2 分钟指导时间。

17. 其他规则:

- 17.1 辩手在赛会时不得展示预先准备好的图表、大字报、书籍等,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物品。在发言时,不得作出人身攻击。
- 17.2 各队队员衣着必须得体、整齐。筹委会规定男性辩手身穿大衣、领带及深色长裤, 女性辩手身穿大衣、深色裙子或长裤。
- 17.3 所有参赛者必须在开赛前三十分钟抵达赛事地点, 并呈交队伍排阵名单。 若有任何突发事故,参赛队伍须即刻通知筹委会,并交代原委(注:筹委会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有关原委)。 若参赛者在开赛前五分钟还未到达比赛现场, 该队被视为自动弃权。
- 17.4 全辩乃华语辩论会,除特有学术名词,筹委会不鼓励辩手采用其他语言。

18. 赛果评决程序:

- 18.1 比赛的每一个阶段结束后,评审团须将该回合之评分表填妥交予筹委会工作人员。 在正场比赛结束之后,评审团将有三分钟的缓冲时间把剩余的评分表填妥并以记 名方式投下印象票及最佳辩手票交予筹委会工作人员,缓冲时间结束后将会响铃 2 声。
- 18.2 评审团将会到台上进行现场评决。
- 18.3 大会主席将会先公布每位评审的印象票成绩,评审们也将就印象票成绩进行讨论。
- 18.4 赛果讨论时间视评判人数而定,一位评审拥有平均五分钟讨论时间,因此三位评审的讨论总时为十五分钟,五位评审的讨论总时为二十五分钟,以此类推。
- 18.5 大会将会在讨论时间结束前三分钟响铃一声提示,在讨论时间结束后响铃两声, 评审团的讨论届时需立刻停止,除非大会主席特别允许延长时间。
- 18.6 评审团在进行讨论时,可要求辩论双方把他们引述的资料呈上以便查核。
- 18.7 评审团在讨论时间结束后将会记名投下讨论后的总结票, 唯评审的名字将不会当场公布。
- 18.8 评审团投下总结票后,将会有五分钟的总时间讨论该场比赛的辩手表现。讨论时间结束后,大会主席将公布最佳辩手得主。
- 18.9 大会主席将会先公布每位评审分数票的成绩,之后再公布每位评审总结票的成绩。
- 18.10 从评审团印象票、分数票及总结票的总和票数中获得过半票数的一方将成为该场比赛的胜方.
- 18.11 评审团的裁决为最后的决定,任何有关裁决的质问一律不受理会。
- 18.12 以下为模拟赛果评决:

A 案例:		
三轮投票	正	反
印象票	2	1
分数票	1	2
总结票	1	2
总票数	4	5

A 案例显示, 反方获得的印象票, 分数票和总结票总和的过半票数而成为胜方。

19. 比赛评分标准:

- 19.1 评审团需在比赛进行时记录双方表现重点,并为之打分,不能让个人对辩题的主观看法影响决定。
- 19.2 全辩十六的比赛评分方式:

一辩	立论 30%	质询 20%	答辩 10%	自由辩论 25%		及风度 5%	个人总分 100%
二辩	陈词 30%	质询 20%	答辩 10%	自由辩论 25%		及风度 5%	个人总分 100%
三辩	驳论 30%	质询 20%	答辩 10%	自由辩论 25%		及风度 5%	个人总分 100%
四辩	总结一 25%		告 <u>一</u> 5%	自由辩论 25%		及风度 5%	个人总分 100%
				组织架构 30%	整体合作 20%	团体总分 50%	
	/		全队	总分			

19.3 若分数表出现双方平分的结果,将看自由辩论得分,较高分者得一票。

20. 最佳辩手评分标准:

- 20.1 每位评审有权利于所评的每场比赛中提名最多三位最佳辩手或悬空最佳辩手。
- 20.2 提名排序有分先后,第一名获得 3 分,第二名及第三名则分别获得 2 分和 1 分。

450%

- 20.3 获得最高分的辩手将成为该场比赛的最佳辩手。
- 20.4 累计分数最高的辩手将成为全辩十六的赛会最佳辩手.
- 20.5 决赛圈复活赛虽亦设置最佳辩手,但该场最佳辩手分数将不纳入全场最佳辩手分数计算。
- 20.6 最佳辩手提名:

	最佳辩手提名
1.	
2.	
3.	

21. 住宿与膳食安排:

21.1 主办当局不会准提供任何住宿与膳食安排,各队伍须自行负责。有鉴于此,若队 伍有需要主办当局安排比赛期间住宿与膳食,请于以下日期前通知全辩筹委会。 全辩总务将与已通知之队伍进行安排。队伍期限后任何住宿与膳食要求恕不受理。

初赛圈: 2017年11月18日

决赛圈: 2018年2月17日

- 21.2 若队伍选择让全辩协助安排住宿与膳食,其住宿与膳食将由全辩筹委会全权负责,辩论队亦必须接受筹委会所安排之住宿与膳食,不得协商或改变全辩之安排。若不接受全辩之安排,各队伍需自行负责其住宿与膳食。
- 21.3 全辩恕不负责各辩论队伍的任何交通,敬请各队伍自行安排。

22. 其他事项:

- 22.1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出席主办当局所指定出席的场合。
- 22.2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遵守本章程。违规者将交由主办当局处理。主办当局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
- 22.3 此章程以华文为准。
- 22.4 本章程若有任何未尽完善之处,主办当局有权在任何时候增删之。

附录一:

(档次队伍分配、排名计算法及对垒表制定程序)

- 1. 全辩十六将公开予二十四支队伍参赛。
- 2. 筹委会将根据第十五届全辩的成绩排列出队伍的档次。
- 3. 二十四支队伍将分为三个档次。
 - 3.1 第一档: (上届晋级复赛的八支队伍)
 - 3.2 第二档: (上届止步于十六强的八支队伍)
 - 3.3 第三档: (上届止步于小组初赛的八支队伍)
 - 3.4 备注 : 若该档次有队伍缺席全辩十六,名次位居其之下的队伍将晋升一个名次,取代缺席的该队伍。若出现跨档次之空位情况,将以较低档次的第一名晋升至较高的档次填补,以此类推。若成功报名之队伍不曾参与全辩十五,其档次将在曾经参与全辩十五的所有队伍之下,其排名则以报名之先后为标准。
- 4. 档次队伍分配及排名计算法(以第十五届全辩成绩为根据):
 - 4.1 净胜票如 A 败给 B , 4 票比 5 票, 那 A 将得 4 票失 5 票, 净胜票为-1(负)。净胜票总数越高的队伍将会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2。
 - 4.2 分数票如 C 败给 D , 4 票比 5 票,与 A 同得净胜票数-1;但分数票上,A 负 B 一比二,但 C 胜 D 二比一,C 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3。
 - 4.3 分数票净得分如 C 分数票胜 D , 二比一 , A 也一样分数票胜 B, 二比一, C 的总分 (所有裁判给的分数总和)是 320 对 D 的 290; 但 A 的总分却是 290 对 B 的 240。 C 净得分+30, 但 A 净得分+50, 所以 A 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4。
 - 4.4 自由辩论净得分如分数票净得分再打平,将看自由辩论净得分,如 C 的自由辩论总分是 90 对 D 的 95; A 自由辩论分总分 85 对 B 的 84, C 自由辩论净得分-5, A 自由辩论净得分+1,A 出线。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5。
 - 4.5 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净得分用以上标准计算整体的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总分净得分。 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看 4.6。
 - 4.6 掷硬币筹委会将以掷硬币方式决定队伍排名。
- 5. 以上述计算法得出以下三档的队伍分配及排名:

5.1第一档:上届晋级复赛之8支队伍。

排名	队伍	上届成绩	净胜票	分数票	分数票净得分
1	国能大学	冠军			
2	多媒体大学(马六甲院 校)	亚军			
3	马来亚大学	半决赛	-3		
4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	半决赛	-9		
5	拉曼大学(金宝校区)	复赛	-1		
6	马来西亚敦胡先翁大学	复赛	-7		
7	沙巴大学	复赛	-9	-3	-145
8	理科大学(工程系分校)	复赛	-9	-3	-147

5.2第二档:上届止步于十六强之8支队伍。

排名	队伍	上届成绩	净胜票	分数票	分数票净得分
1	诺丁汉大学(马来西亚分 校)	复赛	-1	1	0
2	玻璃市大学	复赛	-1	1	-9
3	Brickfields Asia 学院	复赛	-1		
4	博特拉大学	复赛	-3	-1	20. 5
5	国油大学	复赛	-3	-1	-25
6	理科大学	复赛	-9	-3	-56. 5
7	多媒体大学 (赛程院校)	复赛	-9	-3	-85
8	蒙纳什大学(马来西亚分校)	复赛	-	-	-

5.3 第三档: 上届止步于小组初赛之8 支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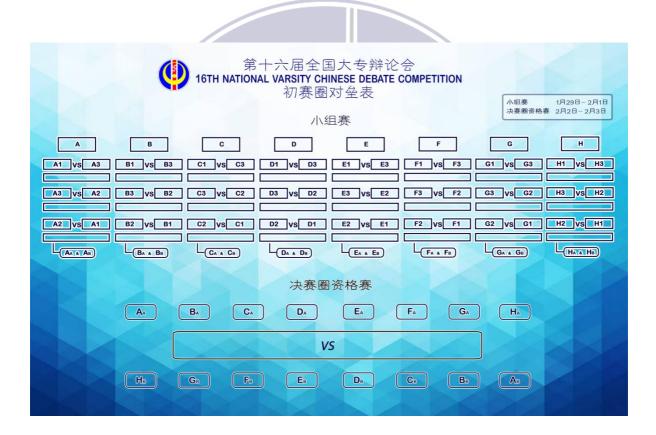
排名	队伍	上届成绩	净胜票	分数票	分数票净得分
1	马六甲技术大学	初赛	-2	2	
2	UCSI	初赛	-2	-2	
3	新纪元大学学院	初赛	-10		
4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初赛	-12	-4	

5	亚太科技大学	初赛	-12	-6	
6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	初赛	-16		
7	拉曼大学学院	初赛	-18	-6	-148. 5
8	彭亨大学(北根分校)	初赛	-18	-6	-494

- 6. 从上述三个档次的排行榜及报名之情况,筹委会将得出以下结果:
 - 6.1 第一档:
 - I. 国能大学
 - II. 多媒体大学(马六甲院校)
 - III. 马来亚大学
 - IV.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
 - V. 拉曼大学(金宝校区)
 - VI. 马来西亚敦胡先翁大学
 - VII. 沙巴大学
 - VIII. 理科大学(工程系分校)
 - 6.2 第二档:
 - I. 诺丁汉大学(马来西亚分校)
 - II. 玻璃市大学
 - III. Brickfields Asia 学院
 - IV. 博特拉大学
 - V. 国油大学
 - VI. 理科大学
 - VII. 多媒体大学(赛程院校)
 - VIII. 蒙纳什大学(马来西亚分校)
 - 6.3 第三档:
 - I. 马六甲技术大学
 - II. UCSI
 - III. 新纪元大学学院
 - IV. 马来西亚工艺大学
 - V. 亚太科技大学

- VI. 苏丹依德理斯教育大学
- VII. 拉曼大学学院
- VIII. 彭亨大学(北根分校)
- 7. 筹委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初赛圈对垒表抽签仪式, 2018 年 2 月 3 日进行决赛圈对垒表抽签仪式。
 - 7.1 以下为全辩初赛圈与决赛圈对垒表。

第一档将有八支签可抽,分别为 A1, B1, C1, …, 一直到 H1, 第二档则有 A2, B2, C2, …, 一直到 H2 可抽, 第三档也以此类推。初赛圈抽签顺序将依照在档次内的排名。 决赛圈资格赛出线的队伍亦将会进行抽签, 于决赛圈跟着所抽到的字母对全。





8. 初赛圈小组赛:

- 8.1 24 支队伍将被区分为八个赛组(A 组、B 组、C 组、D 组、E 组、F 组、G 组及 H 组)。
- 8.2 每一个赛组的对垒队伍都将由来自三大档次的各别一支队伍组成。每赛组的三队将进行循环赛,每支队伍将与其它两支队伍对垒,因此每个赛组皆有三场比赛。每个赛组只有两支队伍能够出现晋级十六强复赛。两场皆胜之队伍将以正盟主姿态晋级,一场胜但一场败之队伍将以副盟主身份晋级,若出现每支队伍皆赢一场的情况,请依据下面 8.3 的准则。
- 8.3 累积净胜票若赛组里出现每支队伍皆赢一场的的结果,将以三方累积的净胜总票数作为晋级标准,如:甲败给乙,四票对五票;甲胜丙,六票对三票。那甲即是得十票,失八票,净胜票数为正二。累积净胜票数最高的队伍将以正盟主姿态晋级,第二最高之队伍将以副盟主身份晋级。若两队或以上队伍之累计净胜票票数持平,请依据下面 8.4 的准则。
- 8.4 累积净分数票若初赛出现两支队伍或以上之累积净分数票数平分的结果,将看双方累积的分数票,如:在分数票上,甲败给乙,三票对六票;甲胜丙,五票对四票,那甲即得八票,失十票,分数票数为负二。累积净分数票数最高的那支队伍将以正盟主姿态晋级,第二最高之队伍将以副盟主身份晋级。若其中两队或以上的队伍之累积净分数票票数持平,请依据下面 8.5 的准则。

- 8.5 累积分数票净得分若初赛出现两支队伍或以上之净胜总票数平分的结果,将看各方的累积分数票净得分,如:甲败给乙时,甲的总分数是 200 对乙的 300,因此净得分为-100;甲胜丙时,甲的总分数是 270 对 C 的 220,因此净得分是 50。由此,甲队的累积分数票净得分为(-100) + (50) = -50。累积分数票净得分最高的那支队伍将以正盟主姿态晋级,第二最高之队伍将以副盟主身份晋级。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持平,请依据下面 8.6 的准则。
- 8.6 累积自由辩论净得分若累积分数票净得分还是打平,将看累积自由辩论净得分。在甲队对战乙队时,甲队和乙队的自由辩论总分数分别为80及90,这甲队的自由辩论净得分为80-90=-10。在甲队对战乙队时,甲队和乙队的自由辩论总分数分别为85及70,这甲队的自由辩论净得分为85-70=15。由此,甲队的累积自由辩论净得分为(-10)+(15)=+5。累计自由辩论分数最高的那只队伍将以正盟主姿态晋级,第二最高之队伍将以副盟主身份晋级。若其中两队或以上队伍在此项仍然同分,请依据下面8.7的准则。
- 8.7 累积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净得分应用与 8.6 同方法计算累积组织架构与合作精神 净得分,若有其中两队或以上的队伍在此项同分,请依据下面 8.8 的准则。
- 8.8 评审决定评审团将被授权商议及决定晋级之队伍。

9. 决赛圈资格赛

- 9.1 此赛将以淘汰赛方式进行。
- 9.2 从 8 个赛组出线的 16 位正副盟主将与其他赛组的正副盟主交叉对垒,如图上。 (A 组正盟主 Aa 对 H 组副盟主 Hb, B 组正盟主 Ba 对 G 组副盟主 Gb, …以此类推)
- 9.3 8位胜出者将普及决赛圈,落败者则出局。

10. 决赛圈

- 10.1 决赛圈将分为八强赛、胜部败部赛、复活赛、半决赛以及总决赛。
- 10.2 八强赛的对垒位置将由2018年2月3日的抽签仪式决定。
- 10.3 八强赛胜出者可晋级至胜部赛,落败者则进入败部赛(即红线代表落败线路)。
- 10.4 四支八强胜出者将于胜部赛对垒,胜部赛胜出者将晋级半决赛,胜部赛落败者则进入复活部赛(红线路线)。
- 10.5 四支八强落败者将于败部对垒,败部赛胜出者将晋级复活部赛,败部赛落败者则出局。

- 10.6 胜部赛落败者(请参考 10.4)和败部赛胜出者(请参考 10.5)将于复活部赛对垒,复活部赛胜出者将晋级半决赛。
- 10.7 胜部赛胜出者(请参考 10.4)和复活部赛胜出者(请参考 10.6)将于半决赛对垒。
- 10.8 半决赛胜出者将晋级总决赛。
- 10.9 总决赛胜出者将成为第十六届全国大专辩论会冠军。
- 11. 全辩筹委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并拥有对档次队伍分配、排名计算法、初赛圈小组赛、决赛资格赛和决赛圈对垒程序及制度的最后诠释权。

